法規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巧佳
電話：04-22244191#403
電子信箱：ciao407@mail.water.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5000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之「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3月版)」、「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Q&A【用戶版】-修訂一版」及「用戶新(改)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與流程(115年3月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因應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下稱收費標準)於115年3月5日實施，本公司配合修正相關文件，說明如下：

(一)「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3月版)」：修正外線設備管種內容，增列SSP、HDPEP及DIP等管材，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需求。(如附件一)

線

(二)「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Q&A【用戶版】-修訂一版」：主要係增修服務費（申請費、審圖費及內線檢驗費）、夜間施工收費、優先採用SSP(不鏽鋼波狀管)、內線檢驗不合格收費及接水處拆除之相關問題與說明。(如附件二)

(三)「用戶新(改)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115年3月版)」：配合新版收費標

準，修正「服務費」收費項目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進版之版次。(如附件三)

二、敬請協助宣導，並於貴會網頁、布告欄等平台公告周知。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營業處(服務組)、營業處(客服組)、營業處(申裝組)(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受理號碼：　　號　　年　　月　　日　　作業區　　水號

申請用水人		工程種類	□新裝　□改裝	受理型態	□獨立戶　□集建住宅
		用水種類	□普通用　□臨時用　□工業用　□商業用　□市政用　□船舶用　□其他用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擇用 外線設備	□SSP、□HIWP、□HDPEP、□DIP　／表位：□平面、□立式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裝置內容	□直（□間）接供水，　公厘受水管，水栓（原）　處，　樓給水				
檢附文件	1.水管承裝商承包內線工程圖。2.用水外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3.接水證件。				

接水證件	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或房屋所有權狀。 □建築物完工證明。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二、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建築執照、房屋謄本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戶口遷入證明。 □完納稅捐證明。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三、其他證件。（含臨時用水）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建造執照 （　字第　號） □其他

□併啟用	受理日期	受理號碼	讀表種類	水表口徑	水表型式號碼	裝表指針(及裝表日期)	水表保管及鉛封後，用戶簽章	□整批啟用 詳附件「整批啟用表」左列資訊
			□人工 □智慧					
	建築物使用執照（臨時用水免填）				用戶要求協助事項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裝表後開啟止水栓　□其他		

- **本人經於官網(http://www.water.gov.tw/)或臨櫃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貴公司營業章程及法令規章3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用水，請予供水。**
- **本人已於官網(http://www.water.gov.tw/)或臨櫃瞭解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糾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 e-mail：	（簽章）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同上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e-mail：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內線檢驗紀錄　　通知改善事項　　改善合格

受理(□收服務費)
內線圖審查
內線檢驗合格
設計完成
通知繳款
用戶繳款
申請挖路
開領料單
交商施工
施工完成及竣工報告
工程決算及結案
啟用受理
裝表
抄表
整理資料及歸檔

一、內線檢驗紀錄，通知改善事項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記載於背面，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官網或臨櫃閱覽。　二、內線檢驗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115/03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背頁)

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章程規定。

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項費用，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章　供水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者。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五條：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本公司為因應乾旱，應依照經濟部函頒「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六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三章　申請及異動

第七條：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

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九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停用，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因前二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十一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

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或稱水量計、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

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駁接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外線使用他人土地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確認有埋設權之證明文件。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

前項外線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用水人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本公司得請求申請用水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規定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

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十四條：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十五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裝置量水器計收水費。

第十六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十七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本公司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拆除後，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若本公司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派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之員工或委外承攬人員，於白晝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查錄用水量、裝表、拆表、換表、封印、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作業，於徵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第五章　量水器

第十九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

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第二十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用戶地面時，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害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致本公司需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量水器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具勘查紀錄表。

若用戶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快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二十二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二十四條：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

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第二十五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水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核算水費。用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計之。

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核算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

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代管或接管之操作維護費。

第二十七條：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攤，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九條：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三十條：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

第三十一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別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變更前水費。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外，超過部分停水一日再扣減一日用水費。

第三十三條：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計。

前項遲延繳付費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用戶接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更換水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六條：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一、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二、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三、違章臨時用水：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四、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八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同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質水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用戶於廢止用水後，憑收據向本公司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七章　違章取締

第三十九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六、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本公司損失時，用戶須負賠償責任。停止供水原因消滅，用戶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第四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在此限。

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十五百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一條：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十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因前兩項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除依法訴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毀損行為致水量漏失者，應負漏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如需停水修復時，本公司並予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工料費及雜費，另依停水管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售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項次	問題	回應
1	新、舊制收費方式以何時為分界?	以「受理日期」作為新、舊制收費標準計收之分界點： (1)如在新制收費標準公告實施日期以前**(115年3月4日(含)以前)**受理案件者，仍以**舊制**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收費。 (2)如在新制公告實施日期以後**(115年3月5日(含)以後)**受理案件者，以**新制**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收費。
2	服務費(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如何計收?	舊制之服務費為1式(包含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計收500元；**新制之服務費調整為1,050元(包含申請費100元、審圖費270元、內線檢驗費680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說明如下(以水表數量為單位)： (1)申請新裝「**臨時用水**」、**改裝案件(內線未變更)**：受理時僅收取「**申請費**」**100元**。倘本公司人員發現**內線有變更時再通知申請人補收**審圖費270元+內線檢驗費680元，合計950元。 (2)申請新裝「**正式用水**」、**改裝案件(涉及內線變更)**：收取申請費100元+審圖費270元+內線檢驗費680元，**合計1,050元**。 (3)申請改裝-「**臨時轉正式用水**」：收取申請費100元、審圖費270元及內線檢驗費680元，**合計1,050元**；若**申請臨時用水時未啟用，至轉正式用水方啟用**，則申請臨時轉正式用水時不再重複收取申請費100元，僅收審圖費270元及內線檢驗費680元，**合計950元**。 (4)初審、預審內線圖不收費，後續申請新裝「正式用水」再收費。
2-1	服務費由500元調漲至1,050元近1倍的原因。	舊制服務費500元係76年訂定，本次修訂係參考76至113年**平均薪資漲幅超過5倍**變化情形(7,210元上漲至46,550元)，及**歷年業務資訊化相關費用**，惟考量民眾感受，未做一

項次	問題	回應
		次性調整，僅調漲1倍。
2-2	內線檢驗主要有哪些工作?	內線檢驗工作包含審查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不含審圖)，並依據內線圖辦理現場現勘圖面設備與現場是否一致，並辦理試壓檢驗及試水(檢驗是否錯接)，另外申請用水內線試壓回歸到自來水法第93條精神: (1)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由本公司試壓。 (2)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1份，由本公司內線檢查人員確認資料。
2-3	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由誰支付?	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屬**「申請人」**應支付費用。
3	新增收費項目。	1、收費項目新增: (1)「裝表費」 (2)「表位遷移」 (3)「口徑變更」 (4)「管線定位測量」 (5)「接水處拆除」。 2、收費項目備註欄增列事項摘述如下： (1)新裝口徑50m/m以下之用戶外線應優先採用SSP(不鏽鋼波狀管);「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及其他特殊案件得採用塑膠管種施作。 (2)本收費標準表不含簡易封層「瀝美土」及瀝青混凝土臨時復舊、AC路面銑鋪修復費及標線、鋪面（如行道磚、

項次	問題	回應
		洗石子、磨石子等）復原費及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上述項目按實際修補數量及路權機關規定收費。 (3)「水表組」等新裝項目未含「裝表費」;「表位遷移」、「口徑變更」等改裝案件包含水表拆裝費用。 (4) 夜間施工收費以「接水處」、「水表組」、「基本4公尺工料費」、「每增加1公尺工料費」等項目費用另加成30%收取。 (5)「智慧水表」僅含傳輸介面建置、8年保固及管理維護費用，不含「裝表費」。
4	集建住宅(有設置總表)收費方式。	依**總表實際施作收費**，至於**分表部分僅收服務費(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接水費及裝表費**。
5	新裝口徑50m/m以下之用戶外線優先採用SSP(不鏽鋼波狀管)。	**1、提升用戶用水品質** (1)延長耐用年限：SSP的使用年限40年，遠高於HIWP年限20年，可有效降低因管線汰換導致的停復水次數，提升用戶用水穩定性。 (2)降低破裂風險：SSP具有良好的韌性與抗壓性，不易破裂，能減少維修頻率，進一步降低因維修造成用戶停水不便。 (3)減少污染風險：HIWP若遭其他單位施工挖損，輕微損壞常未被通報，僅由其進行簡單修補，如未確實修復，易因裂縫導致負壓吸入污染物，影響用水安全；SSP強度高，抗破裂性能佳，可顯著減少因管線損壞導致停水期間外界污染物入侵的可能性，提升用戶用水衛生保障。 **2、提前佈署用水安全:** (1)世界衛生組織（WHO）官員(布魯斯。戈登將)其108年研

項次	問題	回應
		究結果公開表示「當前飲用水中的微型塑膠含量，危及人體之風險尚低，似乎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 (2)WHO在108年的報告中指出，目前雖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飲用水中的微塑膠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考量其對人體健康存有疑慮，呼籲進行更多研究微型塑膠如何散佈到環境及人體，然而目前未有國際公認可靠的評估檢測方法，將是各國政府與研究單位努力之方向。 (3)綜上，水中微型塑膠含量，目前似乎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但用戶外線使用年限長考量到未來用戶健康疑慮，提前佈署優先採用SSP，降低水中微型塑膠含量。 **3、社會責任:** (1)降低維修與開挖次數:減少施工次數，進而降低碳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2)綠色環保與循環再利用價值:不鏽鋼屬高回收價值材料，使用壽命結束後仍具再利用潛力，符合現行永續建設及循環經濟政策方向。
6	案例計算說明(新版收費標準案例計算)(台水公司與北水處收費比較)	**【案例1-透天厝】:獨立戶20m/m(SSP、回填CLSM)，外線長度3公尺**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項次	問題	回應

台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服務費	1,050	1	1,050	新設(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
	接水費	700	1	700	直接表口徑20mm
	接水處	9,814	1	9,814	不鏽鋼管(20mm、回填CLSM)
	水表組	3,437	1	3,437	立式表位(20mm)
	基本4公尺工料費	15,110	1	15,110	長度4公尺以內(20mm、回填CLSM)
	裝表費	1,268	1	1,268	用戶自備料(20mm)
	管線定位測量	4,300	1	4,300	3點以內(實際施作點數需依權管單位規定辦理並計算收費)
	小計1			35,679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北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申請費	100	1	100	新設之審圖費及內線檢驗費另計
	接水費	1,000	1	1,000	直接表口徑20mm
	接水處	24,158	1	24,158	不鏽鋼管(20mm、回填CLSM)
	水表組	8,071	1	8,071	口徑20mm
	每公尺工料費	5,155	3	15,465	長度3公尺(20mm、回填CLSM)
	接裝傳統水表	1,029	1	1,029	本處供料(20mm，立面)
	管線定位測量	-	-	-	未收費
	小計1			49,823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備註：

1. 另計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2. 上開案例本公司施工費(小計1)低於北水處，主要差異於口徑SSP管材40mm(含)以下之接水處工料費及水表組價格低於北水處。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項次	問題	回應
		【案例2-公寓大樓1】總表100m/m、外線長度10公尺(DIP、回填CLSM)，分表100戶(20m/m)

台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服務費	1,050	101	106,050	新設(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數量=總表(1)+分表(100)
	接水費	700	100	70,000	分表口徑20mm(100只)，總表不收接水費
	接水處	68,089	1	68,089	DIP(100mm、回填CLSM)
	水表組	92,356	1	92,356	平面表位(100mm、費用含水表窨井)
	基本4公尺工料費	56,247	1	56,247	長度4公尺以內(100mm、回填CLSM)
	每增加1公尺工料費	7,781	6	46,686	長度超過4公尺部分(100mm、回填CLSM)
	裝表費(1)	11,516	1	11,516	總表1只(口徑100mm)
	裝表費(2)	1,268	100	126,800	分表100只(口徑20mm，用戶自備料)
	管線定位測量	4,300	1	4,300	3點以內(實際施作點數需依權管單位規定辦理並計算收費)
	小計1			582,044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北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申請費	100	101	10,100	新設之審圖費及內線檢驗費另計
	接水費	1,000	100	100,000	分表口徑20mm(100只)，總表不收接水費
	接水處	126,758	1	126,758	DIP(100mm、回填CLSM)
	水表組	33,975	1	33,975	平面表位(100mm、費用不含水表窨井)
	基本4公尺工料費	-	-	-	
	每公尺工料費	9,007	10	90,070	長度10公尺(100mm、回填CLSM)
	按裝傳統水表(1)	19,613	1	19,613	總表1只(口徑100mm)
	按裝傳統水表(2)	593	100	59,300	分表100只(口徑20mm，用戶自備料)
	管線定位測量	-	-	-	未收費
	小計1			439,816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備註：另計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項次	問題	回應
		【案例3-公寓大樓2】：總表100m/m、外線長度3公尺(DIP、回填CLSM)，公共獨立表20m/m-1只(SSP外線長度3公尺、回填CLSM)、分表236戶(20m/m)、分表80戶(25m/m)

台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服務費	1,050	318	333,900	新設(申請費+審圖費+內線檢驗費)，數量=總表(1只)+分表(316只)+獨立表(1只)
	接水費(1)	700	237	165,900	獨立表口徑20mm(1只)+分表口徑20mm(236只)，總表不收接水費
	接水費(2)	1,500	80	120,000	分表口徑25mm(80只)
	接水處(1)	68,089	1	68,089	DIP(100mm、回填CLSM)
	接水處(2)	9,814	1	9,814	SSP(20mm、回填CLSM)
	水表組(1)	92,356	1	92,356	DIP(100mm、費用含水表窨井)
	水表組(2)	3,136	1	3,136	平面表位(20mm)
	基本4公尺工料費(1)	56,247	1	56,247	長度4公尺以內(DIP、100mm、回填CLSM)
	基本4公尺工料費(2)	15,110	1	15,110	長度4公尺以內(SSP、20mm、回填CLSM)
	裝表費(1)	11,516	1	11,516	總表口徑100mm(1只)
	裝表費(2)	1,268	237	300,516	獨立表口徑20mm(1只)+分表口徑20mm(236只)，用戶自備料
	裝表費(3)	1,302	80	104,160	分表口徑25mm(80只)，用戶自備料
	管線定位測量	4,300	2	8,600	2處管線(20mm及100mm)，3點以內(實際施作點數需依權管單位規定辦理並計算收費)
	小計1			1,289,311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北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服務費	100	318	31,800	新設之審圖費及內線檢驗費另計
	接水費(1)	1,000	237	237,000	獨立表口徑20mm(1只)+分表口徑20mm(236只)，總表不收接水費
	接水費(2)	1,500	80	120,000	分表口徑25mm(80只)
	接水處(1)	125,758	1	125,758	DIP(100mm、回填CLSM)
	接水處(2)	24,158	1	24,158	SSP(20mm、回填CLSM)
	水表組(1)	33,975	1	33,975	平面表位(100mm、費用不含水表窨井)
	水表組(2)	8,071	1	8,071	平面表位(20mm)
	每公尺工料費(1)	9,007	3	27,021	長度3公尺(DIP、100mm、回填CLSM)
	每公尺工料費(2)	5,155	3	15,465	長度3公尺(SSP、20mm、回填CLSM)
	按裝傳統水表(1)	19,613	1	19,613	總表口徑100mm(1只)
	按裝傳統水表(2)	593	237	140,541	獨立表口徑20mm(1只)+分表口徑20mm(236只)，用戶自備料
	按裝傳統水表(3)	593	80	47,440	分表口徑25mm(80只)，用戶自備料
	管線定位測量	-	-	-	未收費
	小計1			830,842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項次	問題	回應
		※備註：另計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案例4-表位遷移】:獨立戶水表20m/m遷移長度(回填CLSM)2公尺** 台水 收費類別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收費標準表 / 服務費 / 100 / 1 / 100 / 改裝(只收取申請費) 收費標準表 / 表位遷移 / 4,111 / 1 / 4,111 / 平面及立式表位均適用(同一價格)，另依管種、口徑收費(20mmSSP) 收費標準表 / 每增加1公尺工料費 / 3,749 / 2 / 7,498 / 依管種、口徑及實際施作長度(20mmSSP、回填CLSM) 收費標準表 / 小計1 / / / 11,709 / 代收代付 /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 / / /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代收代付 / 管溝臨補費 / / / / 代收代付 / 銑刨加鋪費 / / / / 代收代付 / 人行道修復費 / / / / 代收代付 / 其他項目 / / / / 代收代付 / 小計2 / / / / 合計=小計1+小計2 北水 收費類別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收費標準表 / 申請費 / 100 / 1 / 100 / 收費標準表 / 水表移裝 / 9,193 / 1 / 9,193 / 本項已包含1公尺長度費用，另依管種、口徑收費(20mmSSP) 收費標準表 / 每公尺工料費 / 5,155 / 1 / 5,155 / 依管種、口徑收費(20mmSSP、回填CLSM) 收費標準表 / 小計1 / / / 14,448 / 代收代付 /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 / / /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代收代付 / 管溝臨補費 / / / / 代收代付 / 銑刨加鋪費 / / / / 代收代付 / 人行道修復費 / / / / 代收代付 / 其他項目 / / / / 代收代付 / 小計2 / / / / 合計=小計1+小計2 ※備註：另計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項次	問題	回應
		【案例5-廢止接水處拆除】：獨立戶廢除用戶外線20m/m，接水處拆除

台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服務費	100	1	100	改裝(只收取申請費)
	接水處拆除	14,364	1	14,364	依口徑選擇(20mm)，需挖方
	小計1			14,464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北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申請費	100	1	100	
	接水處拆除	14,809	1	14,809	依口徑選擇(20mm)，需挖方
	小計1			14,909	
代收代付	申請道路挖掘規費				依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管溝臨補費				
	銑刨加鋪費				
	人行道修復費				
	其他項目				
	小計2				
	合計=小計1+小計2				

※備註：另計各路權相關機關要求配合辦理之收費、路面修復費及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許可費)等收費。

【案例6-水表口徑變更1】:分表口徑40m/m變更為25m/m

台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服務費	100	1	100	改裝(只收取申請費)
	水表口徑變更	2,000	1	2,000	分表φ40mm改φ25mm(不區分管種同一價格，已含另件及裝表費)
	合計			2,100	

北水

收費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收費標準表	申請費	100	1	100	改裝(只收取申請費)
	屋頂口徑變更	2,180	1	2,180	分表φ40mm改φ25mm(已含另件及裝表費)
	合計			2,280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table>
<tr><th>項次</th><th>問題</th><th>回應</th></tr>
<tr><td></td><td></td><td>

【案例7-水表口徑變更2】:分表口徑40m/m變更為20m/m

<table>
<tr><th colspan="6">台水</th></tr>
<tr><th>收費類別</th><th>項目</th><th>單價</th><th>數量</th><th>小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收費標準表</td><td>服務費</td><td>100</td><td>1</td><td>100</td><td>改裝(只收取申請費)</td></tr>
<tr><td>水表口徑變更(1)</td><td>2,000</td><td>1</td><td>2,000</td><td rowspan="3">口徑變更1次縮小2個級距，依每個級距價格合計收費，即以「φ40mm改φ25mm」+「φ25mm改φ20mm」收費(不區分管種同一價格，已含另件及裝表費)。</td></tr>
<tr><td>水表口徑變更(2)</td><td>1,714</td><td>1</td><td>1,714</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d>3,814</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6">北水</th></tr>
<tr><th>收費類別</th><th>項目</th><th>單價</th><th>數量</th><th>小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收費標準表</td><td>申請費</td><td>100</td><td>1</td><td>100</td><td></td></tr>
<tr><td>按裝傳統水表</td><td>593</td><td>1</td><td>593</td><td rowspan="3">1.口徑變更原則每次僅得縮小1個級距。
2.特殊案件由用戶自行僱工施作管線及另件，本處僅負責拆裝水表；另得依價格表、相關單價分析組合計算之。</td></tr>
<tr><td>水表拆除</td><td>325</td><td>1</td><td>325</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d>1,018</td><td></td></tr>
</table>

</td></tr>
<tr><td>7</td><td>新裝工程長度如何計算?</td><td>以管線長度計價。</td></tr>
<tr><td>8</td><td>夜間施工費用如何收取?</td><td>夜間施工收費以「接水處」、「水表組」、「基本4公尺工料費」、「每增加1公尺工料費」等項目費用另加成30%收取。</td></tr>
<tr><td>9</td><td>內線檢驗不合格改善，內線檢驗費如何收?</td><td>(1)內線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半年內改善後本公司簽收「複查」(第1次)，不收內線檢驗費，惟仍不合格，則本公司「再複查」(第2次以上)，須依不合格戶數收取「內線檢驗費」(680元/戶)，後續每次「再複查」皆收取內線檢驗費。
(2)屬新版收費標準實施前(115年3月4日以前)受理之案件，複查之內線檢驗費仍以500元/戶計收。</td></tr>
<tr><td>10</td><td>接水處拆除適用時機為申請臨時用水之預收及建物拆除時，其中</td><td>接水處拆除適用時機為「申請臨時用水之預收」及「建物拆除時」，所謂申請臨時用水之預收，其臨時用水屬短期用水，後續即廢止(如工程、廟會、市集、競選總部、房屋銷售中心…等)，如屬1年內即辦理廢止之案件(櫃台受理時向申請人或代</td></tr>
</table>

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Q&A

【用戶版】(115.3.5修訂一版)

項次	問題	回應
	臨時用水時機之認定。	辦合格水管承裝商詢問是否符合上述短期使用即廢止情形)，則預收「接水處拆除」費用，至於空地臨時用水或建照申請臨時用水後續轉普通用水案件，屬長期使用皆無須預收。
11	建物拆除時收取接水處拆除費用	除上述類型辦理廢止預收「接水處拆除」費用外，建築物拆除於辦理廢止時再收，至於建築物存在停用超過2年由本公司轉為廢止，則暫不收。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用戶新（改）裝工程及各項異動與電話申請異動
應附證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115 年 3 月

目　錄

一、申裝類 4

(一)普通用水 4

1. 新裝普通用水申請 4
2. 農業設施申請接水 5
3. 軍事機關建築物申請接水 6
4. 養殖業申請用水 6
5. 分戶 6
6. 機關用水 6
7. 非公眾使用之機關設施 6
8. 公寓大樓公共用水 7

(二)臨時用水 7

1. 臨時用水(建築、工程) 7
2. 臨時用水(非農牧地目外) 7
3. 臨時用水(農牧地目) 8
4.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堆積物場、露營區、攤販之申請用水 9

二、改裝類 9

1. 用戶外線遷移或改接 9
2. 表位遷移或改善 10
3. 口徑變更申請 10
4. 直接表改為間接分表 11
5. 直接表改為間接用水總表 11
6. 間接分表改為直接表 12
7. 總表改為直接表 12

三、各項異動服務 13

1. 廢止重新申請普通用水 13
2. 臨時水改普通用水 13
3. 用水設備廢止申請 16
4. 公司【過戶、復用、停　用、廢止證件】 16
5. 個人【過戶、復用、停　用、廢止證件】 16
6. 復用申請 16
7. 停用申請 16

四、其他類 17

1. 五折軍優 17

2. 電話申請用水裝置證明 17
3. 電話申請繳費證明 17
4. 電話申請復用 17
5. 退工程款申請 18
6. 退臨時水保證金 18

一、申裝類

※申辦新裝用水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之時間點:
1. 以「建造執照(或工程契約書等)」申辦「臨時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時，再通知代辦水管承裝商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2. 以「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申辦「普通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通知工程款繳費」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3. 以上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檢附為最後時間，如提早時間檢附亦可。

(一)普通用水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新裝普通用水申請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3. 內線圖 1 份(預審查合格)。(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 4.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 1 份(或市政府、區公所因民生需求之同意(准予)接用自來水函，及其他接水證件)】。影本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5.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50 元(包含申請費 100 元、審圖費 270 元、內線檢驗費 680 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 6.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核對:身分證是要用(正本或影本)核對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核對:身分證是要用(正本或影本)核對 7.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後開工建物檢附內線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 8.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	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2.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物或受水管 40 公厘以上之建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 3. 申請證件: (1)都市計畫實施**前**接水證件: 房屋謄本、建築物登記證明、戶口(戶籍)遷入證明或門牌初編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 以上擇一即可 (2)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 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 以上擇一即可 (3)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4.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 1 份。 9. 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 (1)申請用水案件(工廠、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開發行為者。)計畫用水總量≧300CMD 者。(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園區用水計畫既本公司經核定，區內個別開發案免付。) (2)接管新建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 10. 入第一階段限水之切結書。集合式住宅游泳池獨立總表檢附區處供水同意函及缺水乾旱時期列	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2)六區處:台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蓋章)、新建房屋無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申請自來水，須切結)、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仁德區公所要求檢附)。 5. 依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略以需取得自來水事業供水同意供水(觀光旅館不再此限)
2. 農業設施申請接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作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方可據以申請接水。 3. 申請者之切結書；如違反申請項目，或主管機關核可以外之項目，或將民生用水移作灌溉用水等違反政府相關規定者，即應無條件結清水費，並接受本公司停水處分，如有第三者受損者，一切賠償責任由申請人、使用者負全責賠償。 4. 附土地所有權証明文件(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 5. 申請供水地點詳細位置圖(含供水地點之歸屬地號、範圍)。 6.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7. 以正式用水受理申請。(建物) 8.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10210961 號。 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4. 如非屬建物(農產品堆積場、農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依臨時用水受理申請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9. 附內線圖 1 份	
3. 軍事機關建築物申請接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1-1：軍事機關建築物依法附使用執照。 1-2：軍事機關建築物屬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者，檢具：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証明。 2.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3. 內線圖 1 份(含位置圖)，內線部份僅繪表位至受水池即可。 4.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50 元(包含申請費 100 元、審圖費 270 元、內線檢驗費 680 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 5.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本公司總管理處 86 年 12 月 3 日台水營字第 35967 號函。 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3. 建築物申請接水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結接水、接電。」 軍事機關建物申請接水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屬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者，可檢具：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証明。
4. 養殖業申請用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 附合法建築物証明。 3. 用水設備內線圖 1 份(必須預審合格)。 4. 養殖業設施應檢附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課核准函。 6. 養殖業登記証。 7. 附「缺水乾旱時期同意列入第一階段限水對象之切結書」。 8. 其餘申請書與一般用水同。 9.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 86 年 3 月 26 日(86)台水營字第 07761 號函辦理。 2.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5. 分戶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用戶原設施內線需與新設施內線分開	
6. 機關用水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接水證件：主管機關函文申請	
7. 非公眾使用之機關設施(抽水站…等)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接水證件：免予申領建築執照之許可証明。	
8. 公寓大樓公共用水(獨立表)(花圃用等)	同新裝普通用水規定申請 +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管委會）	

(二)臨時用水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臨時用水(建築物、工程) (用戶可自行申請)	1.附： (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 (3)接水申請證件(建照、工程契約書封面、其他證件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4)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5)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2.申請費每戶100元。 3.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1.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2)六區處:台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蓋章)、新建房屋無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申請自來水，須切結)、管線聯合挖掘切結書(僅仁德區公所要求檢附)。 (目前六區處與水管工會台南辦事處達成協議，無論申請正式水或臨時水皆需檢附以上文件)
2.臨時用水(非農牧地目外) (用戶可自行申請) 營運系統用水種類9	1.附： (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年03月版)。 (2)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1份)並填寫申請用途。 (3)接水申請證件(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以上擇一。) 如為租賃關係需附土地承租契約影本1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4)照片2張: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 (5)1.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2.申請費每戶100元。	1.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4.以下除外:**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6)如謄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需另檢附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
3. 臨時用水(農牧地目) (用戶可自行申請) 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態樣 A) 營運系統用水種類 95(態樣 B)	1. 附： (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用水地點位置圖(+地籍套繪圖 1 份)並填寫申請用途。 (3)接水申請證件: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接水文件、109 年 9 月 17 日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之申請用水案件，並函附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經農業單位審認為「農地農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擇一。(並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第一類謄本，以上擇一，如為租賃關係需附土地承租契約影本 1 份，以上如提供影本，請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B. 以上皆無法取得得依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4)照片 2 張: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 (5)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6)申請費每戶 100 元。 (7)如謄本使用地類別為(空白)，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	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4. 態樣 B 需填寫「農地空地臨時用水」切結書，並每半年作管控。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別；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堆積物場、露營區、攤販之申請用水 (臨時用水用戶可自行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附縣市政府同意設置函 3. 附土地所有權証明文件，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4. 申請供水地點詳細位置圖(含供水地點之歸屬地號、範圍)。 5.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6. 以臨時用水受理申請。 7.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1. 需繳保證金或附保證人資料其中一項。 〔保證人資料需填寫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近一期水費單收據(上述保證人資料皆需同一人)〕。 2. 接水申請證件: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二、改裝類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用戶外線遷移或改接 (用戶可自行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3.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0 元。	
2. 表位遷移或改善 (用戶可自行申請)	1.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3. 本項免申請服務費。 (用戶因素:由用戶自行申請改裝或遷移者，則要收服務費 100 元)	
3. 口徑變更申請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附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2 月版)2 張(含 1 停用，1 復用) 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口徑由小改大需附內線圖 1 份，先由工務股審圖合格（40 公厘以上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 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0 元。(倘內線有變更時，需加收審圖費 270 元及內線檢驗費 680 元)	1. 需結清原口徑水費 2. 小改大用水口徑變更申請皆會改變內線應都附內線圖，大改小調出原申請圖做水栓封閉確認，用戶圖面蓋章。
4. 直接表改為間接分表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 月版) 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內線圖（先審圖合格）。 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	內線圖應註明原直接表封塞，試壓設計人員最好現場再確認。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0 元。	
5. 直接表改為間接用水總表(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2 月版) 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內線圖 (先審圖合格) 。 3. 工程結案後原直接表水費需作中間結帳。 4.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5.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0 元。	
6. 間接分表改為直接表(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2 月版) 及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內線圖 (先審圖合格) 。 3.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	內線圖原分表位置應註明封塞**並鉛封**，試壓設計人員應在現場再確認。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4.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0 元。	
7. 總表改為直接表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2 月版)及用水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 2. 申請服務費 100 元。 3. 接水費：20 公厘 700 元，25 公厘 1500 元，40 公厘 3750 元。 4.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5. 應提出產權所有權證明同意書(否則原分表部份用戶將產生用水糾紛)。 6. 工程結算後分表需全部廢止及結清欠費。	

三、各項異動服務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 廢止重新申請普通用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附： (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 1 份或市政府、區公所因民生需求之同意	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乙份。 2. 申請證件: (1)都市計畫實施**前**接水證件: 房屋謄本、建築物登記證明、戶口(戶籍)遷入證明或門牌初編證明、完納稅捐證明、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准予)接用自來水函，及其他接水證件】。 2.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50 元(包含申請費 100 元、審圖費 270 元、內線檢驗費 680 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 3. 用戶外線及水表箱組堪用僅收接水費：20 公厘 700 元，25 公厘 1500 元，40 公厘 3750 元。(舊公寓大樓分表口徑 13 公厘接水費 400 元) 4. 用戶外線口徑 13mm 或用戶外線不堪用，需重新施工，則收工程款+接水費(水表箱組堪用不收，不堪用則收) 5.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6. 繳清舊欠(原用水人須繳清舊欠)。**非原用水人過戶無須繳，但必須重新以新裝工程設計收費(收工程款+接水費(水表箱組堪用不收，不堪用則收)** **※如屬法拍屋需檢附法院法拍相關證明** 7. 附用戶新裝切結書(篩選) 8. 內線圖 1 份(預審查合格)。(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	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 以上擇一即可 (2) 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 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 以上擇一即可 (3)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3.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1)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2. 臨時水改普通用水 (委請合格水管承裝商代辦申請)	1.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112 年 12 月版)(內附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2.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115 年 03 月版)需經過設計人員內線圖審查、內線檢驗合格，並於申請書(內線檢驗合格及內線圖審查)上核章。 3. 申請書及內線圖需蓋合格水管商印鑑，再由水管商代辦申請或自行申請。 4. 接水申請證件【使照影本 1 份及其他接水證件)】。 5. 申請服務費每戶 1,050 元 (1)包含申請費 100 元、審圖費 270 元、內線檢驗費 680 元，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 (2)若臨時用水未啟用，至轉普通用水啟用，則不再重複收取申請費。 6. 申請人(用水人、公司行號)： (1)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2)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對負責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小蓋章)。 7.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後開工建物檢附內線管材之國家標準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	1. 工程繳費**前**通知代辦廠商送台灣區水管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乙份。 2.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物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 3. 接水申請證件: 都市計畫實施**後**接水證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當地縣市政府、區公所出具之「同意接水函」。四區處二份，一份送市府統一聯合挖補。 4. **地方政府要求檢附證件:** 四區處:適用於台中市市政府統一挖補作業:新裝工程結算(含借表)切結書。 5. 依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略以需取得自來水事業供水同意供水(觀光旅館不再此限)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8.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各一份。 9. 本公司供水單位(區管理處)同意接水文件 (1)申請用水案件(工廠、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開發行為者。)計畫用水總量≧300CMD 者。(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園區用水計畫既本公司經核定，區內個別開發案免附。) (2)接管新建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 10. 集合式住宅游泳池獨立總表檢附區處同意供水函及缺水乾旱時期列入第一階段限水之切結書。 11. 工程結案通知用戶（水管承商），並補齊接水證件，原臨時水水費應中間結帳後，方可做種變改為普通用水。	
3. 用水設備廢止申請 （委託人或用戶可自行申請）	1. 已辦停用者或停水處份者可直接受理辦廢止，需附異動申請書，及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結清舊欠水費。 2. 水表直接由用戶拆回，附異動申請書及本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核對水號資料（含表號、水表指針數）相符後作中間結帳，方可受理廢止申請。	以建物權狀所有人或水號登記人本人(用水人)為主。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3.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4. 如有委託代辦，核對填寫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無須檢附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4.公司【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1. 營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經濟部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稽徵所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上四項其中之一即可)。及公司大、小章。	
5.個人【過戶、復用、停用、廢止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6.復用申請	1. 附異動申請書。 2. 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 4. 繳清舊欠水費及復水費。	1. 用戶可單獨申請及併案過戶 2. 若未併案過戶，對於欠費催收對象，恐遭法院判定敗訴。
7.停用申請	1. 附異動申請書。 2. 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 4. 繳清舊欠水費。	1. 附用戶本人或附委託書或可供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 2. 若非實際用水人或所有權人辦理停用，對用水人權益影響極大。現場實際用水人拒絕停水時，不予拆表。

四、其他類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1.五折軍優	1.戶口名簿(用水優待地址與軍眷戶籍地址相同)。 2.印章 3.水費收據	1.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4. 現役軍眷：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備役軍眷：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備除役新辦或取消軍眷優待案件轉由榮民服務處辦理。本公司僅辦理用水名義人變更為眷屬。 傷殘撫卹或撫卹遺族：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 5. 現役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為軍人身份者，最多可申辦 2 戶，其除限辦 1 戶。	2.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3.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輔壹字第 1020073275 號函。
2. 電話申請用水裝置證明 (僅限本人)	1. 由用戶提供申請地址及水號(水號可由承辦員代查)。 2.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自取）。	由用戶本人提供地址或水號比較可確定為用戶本人，對用戶用水權益或水費才不致發生爭議。
3. 電話申請繳費證明 (僅限本人)	1. 已繳水費者。 2. 申請地址及水號及月份。 3.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自取）。 4. 僅限 6 個月內，並須自取(代繳戶最近一期可郵寄)。	依個資保護法，以利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由用水本人自行領取。
4. 電話申請復用 (僅限本人)	1. 本公司停水處份者請到所辦理。 2. 停水超過兩年者請到所辦理新裝申請手續。 3. 盡量由用戶提供申請地址及水號。 4.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 5. 復水費及未足期水費併第一期水費計收。	盡量由用戶本人提供地址或水號比較可確定為用戶本人，對用戶用水權益或水費才不致發生爭議。
5. 退工程款申請	1. 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印章。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申請公司大小印章。	

用戶申請項目	應準備證件及各項文書	備註
	3. 退款採匯款者，應附存摺帳號影本。	
6. 退臨時水保證金	1. 附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印章、原繳臨時水保證金收據正本。 2. 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原申請公司大小印章及原繳臨時水保證金收據正本。 3. 退款採匯款者，應附存摺帳號影本。	